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48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巷○○號

代 收 人 林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
弄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(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蕭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
官)
徐○○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)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
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蕭○○、徐○○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含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、110 年度查扣字第○○號）、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為被告之刑事案件（以下合稱系爭案件），警察非法拘禁、抹黑造假，查扣請求人手機 1 支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採信警察移送之違法事證，錯置犯罪日期，率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將請求人起訴，且為惡意隱匿上開已扣押手機證物，在查扣犯罪所得檢視表上簽認「無扣押」，意圖毀

減對請求人有利事證，受評鑑檢察官蕭○○、徐○○竟分別簽准，包庇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偵查違誤，違反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、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3年為之；又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、第37條第2款、第8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於民國111年1月21日提起公訴，有該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系爭案件已於上開期日偵查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115年3月10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並經本會收訖，有該請求書1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自案件終結起算3年之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

委 員 李靜怡

委 員 林俊宏

委 員 林思蘋
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